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624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並檢附○○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8 月 10 日開立之承攬服務終止書，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情事，向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社會局審認訴願人未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與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5 款規定不合，又查無符合同點其他款規定情事，爰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25921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嗣社會局以 112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62488 號函（下稱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檢送答辯書及卷證資料等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經本府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5077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載明不服前開社會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1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 三、查社會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僅係檢送訴願答辯書等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

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社會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